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醫藥保健商務科學生生活公約

106.03.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通過
113.05.1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科務會議修正第 2 條

第一條

為提高醫藥保健商務科(以下簡稱本科)學生學習成效與品德，維護學生受教權，特訂定「醫藥保健商務科學生生活公約」(以下簡稱本公約)。

第一條

本公約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同學，手機應於上課前收整於手機箱並上鎖，科辦公室得視班級學生在校表現，酌予開放使用。
- 二、五專四至五年級同學，請於上課前完成手機收整於手機箱。
- 三、聞上課鐘聲，應立刻進入教室，遵照班級導師排定之教室座次表就座。
- 四、上下課不遲到不早退，上課鐘響後超過十分鐘以內為遲到；超過十分鐘以上或早退十分鐘以上以曠課論。
- 五、上課開始後十分鐘教師未到時，班級幹部應與課務組連絡，若教師上課開始後超過二十分鐘未到，則需擇日補課。
- 六、上課時應保持肅靜，專心聽講，不做與聽講無關的事務(如：不可以聊天、睡覺、飲食、使用手機等電子產品、化妝、隨意走動...等)。
- 七、授課時若有疑問可舉手，待教師允許發言時再提出問題，不得隨意叫囂；需分組討論時，也需依照師生律定的規矩進行。
- 八、學生如有不得已之事故，非離開教室不可，應先報告教師，經許可後始得離開。學生若是因洗臉、上廁所，離開教室以 5 分鐘為限，超過 5 分鐘為遲到，超過 10 分鐘以曠課論。
- 九、教室數位講桌僅供教學使用，非經教師同意，不得作其他用途。
- 十、自習課宜在教室安靜自修，或進行有益班上同學身心靈成長之活動，不宜在教室內外聊天、嬉戲，大聲喧嘩，影響到他班上課。
- 十一、自習課須整班外出或使用手機，請前一天完成自習課非自習活動同意書，當天請貼在教室門口。
- 十二、因公務或合理私事須離開班上，導師務必知情並告知風紀，於黑板上載明去處及學號(包含：應到、實到、缺席，巡堂老師會抽查。
- 十三、愛護教室公物，教室內外、桌椅、黑板、門窗、地板均應經常保持整潔，不得惡意損毀，如有損壞，負責賠償，團體損壞則由團體賠償。
- 十四、上課時學生不得使用 3C 產品，手機須關機並置於班級手機

箱。若因課程需要使用 3C 產品，得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。

十五、遵守下列點名規定：

(一)教師上課時，按座次表實施點名，凡未按座次表就座者，均以曠課論。

(二)因故需請假者，應以規定之請假單，按請假規則處理。

(三)點名時如有冒名頂替，頂替人與被頂替人均以曠課論，並予以校規處分。

(四)點名後，隨即自行離去者，除以曠課論外，並予以校規處分。

十六、與師長、同學講話態度應溫和有禮，不得口出穢言。

十七、隨時維護教室及活動場所之整潔。

十八、教室器材設備應愛惜使用，並於用畢後恢復原狀。

十九、學生借用專業教室鑰匙須以學生證借用，交還才歸還學生證。

二十、確實遵守醫藥保健商務科規範與要求。

第三條 本生活公約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